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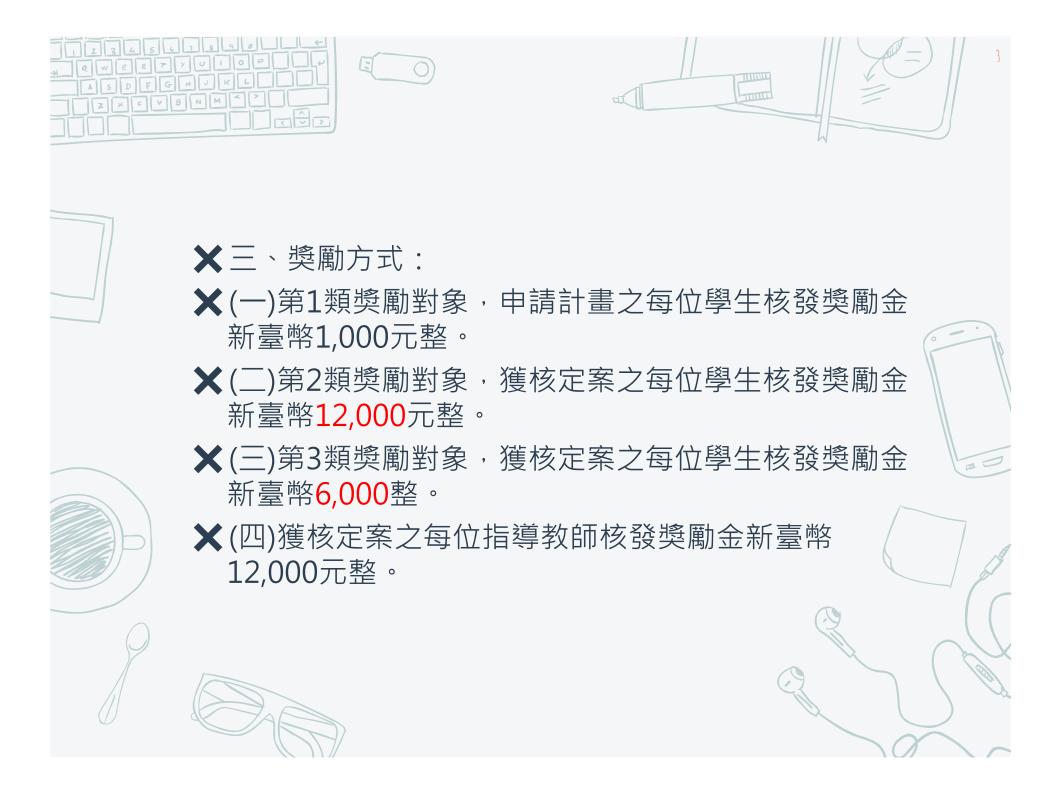
111-1 Ministry of Science Technology
Honor Program/ College Student
Research Project Seminar



財務金融學系/ 全財管學程 GFMProgram 林允永主任 Chair Lin

## 淡江大學獎勵大學部學生及 指導教師參與國科會計畫作業實施要點

- ★ 一、為培育本校大學部學生具備專業能力、創新精神並提 昇從事學術研究之興趣與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X**二、獎勵對象:
- ★依據「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對象 分4類
  - (一)第1類:本校為申請機構者。
  - (二)第2類:**預研生或榮譽學程學生**身分 若申請學生兼具預研生和榮譽學程學生身分者僅得申請一 次獎勵。
  - (三)第3類:除預研生及修讀榮譽學程以外之大學部學生
  - (四) 本校專任教師。



★四、申請時間:「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公布後,次學期十月底前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提出申請;惟申請獎勵時學生須仍具本校大學部學生身分。

- ★五、學生或指導教師因下列情形無法從事研究並向國科會申請註銷計畫者不得申請獎勵:
  - (一)學生因畢業、退學等致<mark>不具大專學生資格</mark>,或休學,或 無法繼續研究。
  - (二)指導教師因<mark>辭職或轉任</mark>等原因離開本校,或無法繼續指 導學生研究。
- ★ 六、獎勵經費來源為本校每學年編列之預算,若預算未獲 通過,則當學年度即停止獎勵。若核定經費不足,則 按比例核發獎勵金。



一、申請時間:務必於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前完成線上作業, 系所審核及指導教授初評意見上傳請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完成。

## 二、申請資格:

- 學生(不含陸生):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且申 請時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但於研究期間已不具大專學生資格者不得申 請):
  - 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含申請時為二年級在學學生,學士後醫學系 一年級學生,技術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學生)。
  - 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在學學生。

2. 指導教授:

符合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科技部不再受理其擔任指導教授之申請案。

• 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

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 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3. 指導教授與學生相互間不得具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三、研究期間:自每年7月1日至次年2月底止,計8個月。

四、申請方式:學生及指導教授至國科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由本校 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國科會申請:

- 1.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
- 2.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3.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4. 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五、補助經費:每位學生每月補助研究助學金新臺幣6,000元,8個月計新臺幣48,000元。

六、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學生於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國科會網站線上 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得 參與國科會研究創作獎之評選。





七、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部頒發研究創作獎。

-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二百名為限。
- (二)獲獎學生由本部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 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 (三)獲獎人名單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 定公布。

八、其他未盡事宜請參閱「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或逕上國科會網 站查詢。





